

經中華郵政登記認爲第三類新聞紙類

總統府公報

中華民國五十年三月二十四日

(星期五)

第壹貳壹號

編者：總統府第一局
 發行：總統府第三局
 印刷：中央印刷廠

定價：零售每份新台幣一元
 半年新台幣四十八元
 全年新台幣九十六元

國內平寄郵費在內掛號及國外另加

總統令

總統令

五十年三月十三日

行政院呈，爲台灣台東地方法院推事林德村另有任用，請予免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胡方來、謝明輝爲台灣花蓮地方法院推事，應照准。此令。

總統令

五十年三月十四日

行政院呈，請任命涂義祥、李逸民爲經濟部科員，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爲台灣省警務處警察電訊所技正潘秉鈺呈請辭職，台

總統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陳誠

總統府公報 第一二二號

灣省警察學校教官劉士彬、台灣省新竹縣警察局刑事警察隊長霍永康、台灣省台中縣警察局分局長俞式、台灣省彰化縣警察局局長黃其欣、台灣省台中市警察局局長鍾國楨，另有任用，均請予免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吳育典、孫文忠爲台灣省警務處科員，俞式爲台灣省警察學校教官，劉士彬爲台灣省新竹縣警察局刑事警察隊長，霍永康爲台灣省台中縣警察局分局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姜孝靖爲駐希臘國大使館三等秘書，廖仲琴爲駐加彭共和國大使館一等秘書，鄧權昌爲駐金山總領事館副領事，應照准。此令。

總統令

五十年三月十六日

考試院呈，余遠志以台灣省社會處人事室科員試用，應照准。此令。

總統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陳誠

總統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陳誠

總統令 五十年三月十八日

考選部參事楊叔蓀另有任用，應予免職。此令。
總統府秘書長呈，為總統府專員游建昭另有任用，請予免職，應照准。此令。
總統府秘書長呈，請任命游建昭為總統府秘書，應照准。此令。

總統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陳誠

總統令 五十年三月二十日

考選部秘書易希亮呈請辭職，准予免職。此令。
行政院呈，蔡慶輝、陳品全、洪健雄以外交部科員試用，應照准。此令。
考試院呈，為台灣省檢驗局人事室科員陳紹琪另有任用，請予免職，應照准。此令。
考試院呈，蔡傑臣以台灣航業股份有限公司人事室主任試用，應照准。此令。
考試院呈，林寬泰以台灣省嘉義縣立華南商業職業學校人事室主任試用，應照准。此令。

總統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陳誠

總統令 五十年三月二十二日

派費驊為中華民國出席政府間海事諮詢組織大會第二屆常會首席代表，李頌陶為代表。此令。

總統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陳誠
外交部部長 沈昌煥
交通部部長 沈怡

總統令 中華民國五十年三月貳拾貳日 (五十)台統(一)義字第二五〇八號

受文者 行政院
一、五十年三月十五日台五十五內字第一五六九號呈：「為據內政部呈，以第一屆國民大會山東省泰安縣代表鄭希冉於本年二月二十日病故，自應依法註銷其名籍。該縣代表缺額，除俟候補人申請遞補時，再行辦理另文呈報外，請鑒核轉報備案等情。呈請鑒核備案。」已悉。
二、准予備案，令仰轉飭知照。

總統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陳誠

總統令 中華民國五十年三月貳拾貳日 (五十)台統(一)義字第二五〇九號

受文者 司法院
一、五十年三月十六日(50)院台參字第一一八號呈：「為據行政院呈送大昌林業公司代表人張新全因續請補砍林木事件，不服經濟部所為之再訴願決定，提起行政訴訟一案判決書。檢同原件，呈請鑒核施行。」已悉。
二、應准照案轉行。已令行政院查照轉行矣。

總統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陳誠

總統令 中華民國五十年三月貳拾貳日 (五十)台統(一)義字第二五〇九號

受文者 行政院

一、司法院五十年三月十六日(50)院台參字第一一八號呈：「為據行政院呈送大昌林業公司代表人張新全因續請補砍林木事件，不服經濟部所為之再訴願決定，提起行政訴訟一案判決書。檢同原件，呈請鑒核施行。」

二、應准照案轉行。除令復外，檢發原附判決書，令仰該院查照轉行。

附判決書三份

總統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陳誠

總統令

中華民國五十年三月貳拾貳日
(五十)台統(一)義字第二五一〇號

受文者 司法院

一、五十年三月十六日(50)院台參字第一一七號呈：「為據行政法院呈送田莊鳳因申請退還代納之土地增值稅事件，不服財政部所為之再訴願決定，提起行政訴訟一案判決書。檢同原件，呈請鑒核施行。」已悉。

二、應准照案轉行。已令行政院查照轉行矣。

總統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陳誠

總統令

中華民國五十年三月貳拾貳日
(五十)台統(一)義字第二五一〇號

受文者 行政院

一、司法院五十年三月十六日(50)院台參字第一一七號呈：「為據行政法院呈送田莊鳳因申請退還代納之土地增值稅事件，不服財政部所為之再訴願決定，提起行政訴訟一案判決書。檢同原件，呈請鑒核施行。」

二、應准照案轉行。除令復外，檢發原附判決書，令仰該院查照轉行。

附判決書三份

總統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陳誠

總統府公報 第一二二二號

公告

行政法院判決

五十年度判字第拾壹號
五十年三月四日

原告 田莊鳳 住台灣省台南市西門路二〇六號
被告官署 台南市稅捐稽征處

右原告因申請退還代納之土地增值稅事件，不服財政部於中華民國四十九年八月十二日所為之再訴願決定，提起行政訴訟，本院判決如左。

主文
原告之訴駁回。

事實

緣原告於四十七年五月間，向台灣台南地方法院標得被執行拍賣之債務人吳文記所有坐落台南市高砂段二小段二十四號土地一筆，關於該筆土地之土地增值稅，原債務人吳文記，無力繳納，原告因急欲辦理產權移轉登記，乃於四十七年十月十一日以吳文記名義向台南市公庫代為繳納，嗣向被告官署申請退還，經通知拒絕，原告不服，先後向台灣省政府及財政部提起訴願再訴願，均遭駁回，原告復向本院提起行政訴訟。茲將原被告訴辯意旨，摘敘如次。

原告起訴意旨略謂：(一)查原告於四十七年五月間向台南地方法院標購台南市民吳文記被拍賣所有坐落台南市高砂段二小段二十四號土地，地政機關須呈驗土地增值稅之完納證明，方准許辦理移轉登記，而其應繳增值稅款額數達一萬八千九百四十四元九角之鉅，該吳文記無法負擔，未能照繳，致影響原告移轉登記手續，不得已原告乃於民國四十七年五月三十日具文呈請被告官署，請轉函法院由該土地拍賣金中代扣吳文記應納之前開土地增值稅，以利辦理登記。其後雖曾承蒙被告官署47、6、2、南市稽琦乙第二二零八號函告轉法院辦理云云，但終遲遲未有結果。另一方面被告官署又再開發土地增值稅繳納

通知單，(原告亦列為被通知人)，限令於四十七年十月十一日繳納。至此原告因申請被告官署轉函法院代扣未有結果，且一方面再接到被告官署限令繳納，當時原告又不明法令，不知僅憑法院發給產權移轉證明即可辦理之規定，為早日取得財產登記計，乃向被告官署詢問，可否由原告先行墊繳，並一再聲明，非出自願，倘將來法令另有規定無須先墊者，或吳文記不承認者，應請退還。當時被告官署不置可否，原告乃認為默許，且限令繳納期日迫近，恐拖延過期未有繳納，有影響登記或被執行情事，迫不得已，即予照數代繳，以濟登記急需之用。(二)原告事後探悉產權移轉登記可憑法院發給產權移轉證明即能辦理，不應由原告代繳。而被告官署既知有此規定，不應不予指示，竟默許繳納，殊難甘心，遂具呈陳請被告官署退還原納一萬八千九百四十四元九角之稅款，而被告官署竟謾稱本件稅款係原告自願代替完納，未便准予退還為由，駁回原告之請求，實欠公允。(三)依實施都市平均地權條例台灣省施行細則第一〇六條之規定，增值稅應向出賣人徵收，並無向買受人徵收之規定，原告曾走告吳文記應由出賣人吳文記繳納，渠答可以，惟已代繳納之稅款不予承認，並由吳文記親自出具證明未委託原告代為繳納。原告代墊之行爲，依民法第一百五十二條規定不生效力，原告依同法第一百七十一條之規定，自可聲請退還原繳稅款等語。

被告官署答辯意旨略謂：查原告於四十七年五月間向台南地方法院標購台南市民吳文記被拍賣所有坐落台南市高砂段二小段二十四號土地，其應繳土地增值稅，經據原告申請，以47、6、2、南市稽琦乙字第七七〇八號函請台南地方法院扣繳，旋准該院壽函執字第一八二八四號函復，略以拍賣價金已分配完畢，無法代扣，乃於四十七年八月十五日填具土地增值稅繳款書通知原所有權人吳文記繳納。後原告因急於辦理產權移轉登記，曾走告本處經辦人員云稅款由其代繳，倘吳文記不歸還代繳稅款時，請即退還等語。當以完稅係吳文記之義務，如原告願意代繳，自無不可，至謂退還一節，以無明文規定，未予答復。並准如所請，於九月十一日補開土地增值稅繳款書(加有「補」字印章)交由原告收受。原告逾期申請登記，依照實施平均地

權條例第二十九條及土地登記規則第十七條但書規定，由承買人代為繳納，並不違背前項規定之意旨。何況原告自動申請願意代納，是以於繳款書開出後所發出之繳納通知單所列吳文記與原告二人名義，基於上述情形，亦無不當之處。原告所稱非出自願，顯係事後反悔之遁詞。觀於原告請求代繳時之所言，該原告似與吳文記事前有所默契，事後吳文記不予償還，乃生反悔，請求退還。且代繳日期為四十七年十月十一日，吳文記所立否認書為四十八年八月十日，時隔十月，實係事後彌補，紊亂征收系統，有礙稅收之推行。又原告所稱稽征機關明知不宜代替繳納者應拒絕繳納，尤屬不明事理。在稽征機關之立場，每一稅單開發後，僅知其繳納與否，並不查明究係何人繳納。又不動產買賣新業主時有代替原業主代納欠稅情事，否則不能取得納稅證明辦理登記。再本案為慎重處理計，曾經分別以47、9、4、南市稽倬乙字第一二〇七九號47、12、1南市稽倬乙字第一六八九三號兩呈台灣省政府財政廳核示，並經分別奉復，遵示辦理等語。

理由

本件原告於四十七年五月間向台灣台南地方法院標得被執行拍賣之債務人吳文記所有坐落台南市高砂段二小段二十四號土地一筆，原債務人吳文記無力繳納土地增值稅，而原告又急欲辦理產權移轉登記，乃向被告官署經辦人員詢問該項稅款可否由其代為墊繳，如吳文記不歸還時即予退還。被告官署當同意其代繳，惟關於退還一節，則未予置答。至四十七年十月十一日，原告遂以債務人吳文記名義向台南市公庫代為繳納該項土地增值稅之事實，為兩造所不爭執。查原告買受該筆土地，並無逾期不申請移轉登記而經主管機關查明令其申請之情事，亦非不能寬免致義務人吳文記共同聲請而單獨聲請登記之情形，與實施都市平均地權條例第二十九條及土地登記規則第十七條所規定之情形，均屬不同，原告應無繳納該筆土地之土地增值稅之義務。被告官署發出之土地增值稅繳納通知單，竟列有原告與吳文記二人之名義，自有未合，其答辯意旨援引上開實施都市平均地權條例及土地登記規則之規定，為其論據，固無可採。惟查原告於四十七年十月十一日係以債務人吳文記名義向台南市公庫繳納該項稅款，是其並未因該

項通知單之記載而誤以為自己係納稅義務人而繳稅，實甚明瞭，復查原告早於同年五月三十日申請被告官署轉函台灣台南地方法院在執行拍賣該筆土地之賣得金中扣繳土地增值稅時，即已援引台灣省政府46年度府民地乙字第二七九二號令，謂土地增值稅應請拍賣法院代為扣繳，並由原業主負提繳納稅證明之責，承受人憑法院發給產權移轉證書辦理移轉登記等語。有原告狀呈之聲請書抄本及附卷之聲請書原本可稽。是原告於代繳該項稅款當時，早已知悉其不負提出繳納土地增值稅證明之義務，憑執行法院發給之產權移轉證書，即可辦理移轉登記，亦屬灼然，原告茲乃謂事後始悉憑法院發給產權移轉證書即可辦理移轉登記，不應由原告代繳，殊無足採。按吳文記既為納稅義務人，原告以吳文記之名義代為完納稅款，又非法所不許，則被告官署予以接受，即難認有何違誤。原告代繳該項稅款，依上所述，既非出之錯誤，被告官署又未承諾其以後於何種情形下准予退還，原告自無請求退還之理由。被告官署通知不准退還，於法並無不合。訴願及再訴願決定遞予駁回原告之一再訴願，亦均無違誤。原告既援引民法第一百七十一條及第一百七十二條，主張其代繳稅款，非代理行為而屬無因管理，自僅可向受益之吳文記請求償還墊款，要無據以提起行政爭訟之餘地。其起訴論旨，難認為有理由。

行政法院判決

五十年度判字第拾貳號
五十年三月四日

原告 大昌林業公司

代表人 張新全 住台灣省桃園縣中壢鎮大同路六十二號

被告官署 台灣省林務局

右原告因續請補砍林木事件，不服經濟部於中華民國四十九年十一月二十六日所為之再訴願決定，提起行政訴訟，本院判決如左。

主文
原告之訴駁回。

事實

緣原告於日據時期，曾向原新竹州知事買受新竹大溪事業區第四十林班檜木六千六百立方公尺，按價繳納，取得採伐權，台灣省光復後，復向前新竹山林管理所請准重新登記砍伐，旋因該第四十林班未能伐足原定材積數額，經向被告官署（原台灣省林產管理局）請求在第四十一林班繼續砍伐，未邀准許，乃一再提起訴願及行政訴訟，均經駁回有案，嗣原告又以第四十林班內尚有檜木，續請被告官署予以補足砍伐，經通知不准，原告遞向台灣省政府及經濟部提起訴願再訴願，仍被決定駁回，復向本院提起行政訴訟，茲摘錄原被兩方訴辯意旨於次。

原告起訴意旨 略謂：原告前請在大溪事業區第四十一林班，砍伐不足額之林木，被告官署以原許可砍伐者為四十林班，並非四十一林班，該四十林班既無林木足供砍伐，依台灣省官有森林原野物賣渡規則第二十一條規定，不負補償之責，拒絕砍伐，原告曾提起訴願再訴願及行政訴訟，均認為屬於私權爭執，應由普通司法機關受理解決而遭駁回，現原告查得該四十林班內尚有少數檜木，經請被告官署准予砍完，如不足額，願在該林班砍伐次級林木補足，此為原許可砍伐之林班，要無不准之理，乃被告官署竟通知不予砍伐，顯係違法處分，而非私權爭執，訴願再訴願決定，仍以應訴請司法機關裁判，遞予駁回，自亦有未合，應請准予續伐補足，以維權益等語。

被告官署答辯意旨 略謂：（一）本件純係履行契約問題，屬於私權爭執，應訴由司法機關裁判，業經鈞院（47）年度判字第拾號判例解釋有案。（二）原告在日據時期買得採伐權，僅限於四十林班內之檜木，依台灣省官有森林原野物賣渡規則第二十一條規定，即原定材積不足砍伐，亦不負補償之責，茲已事隔十數年，再請續伐，並請將次級林木抵償，於法更屬無據，現查第四十林班僅有檜木八十五株，材積四六四立方公尺，惟多屬空洞木材，路遠搬出，所得不及所費，且原告前以林班界址錯誤，經在四十一林班內砍伐有三千立方公尺之多，亦足抵償四十林班現有檜木材積，其續請補伐，顯無理由，應請駁回其訴等語。

原告補充理由 略謂：被告官署答辯既謂四十林班內尚有檜木八十五

株，自應准予砍伐，乃又謾稱該檜木多屬空洞木材，不許砍伐，顯有未合，被告官署又謂原告已在四十一林班內砍伐三千立方公尺，但原告實際僅砍數百立方公尺，即被停止，且指定砍伐地區，復任意變更，故使原告不能伐足原定材積，殊難折服等語。

理由

按人民對於官署之私經濟權義關係，純屬私法關係，其就此所生爭執，屬於私權之爭執，依法應訴由普通司法機關裁判，非行政爭訟所能解決，而官署基於私法關係所為之意思通知，則屬私法上之行為，不得視為基於公法上權力服從關係之處分，而對之提起訴願及行政訴訟，本件原告向林務主管官署繳價而取得特定林班之採伐權，純屬私經濟上之契約關係，原告請求在原許可之新竹大溪事業區第四十林班伐足原定材積，被告官署通知不准，則係人民與官署間，因私經濟上之權義關係發生爭執，無論原告主張應繼續砍伐，及被告官署予以拒絕，何者為有理，要之均屬私權之爭執，原告如果確有法律上之理由，自可依民事訴訟程序訴請解決，而被告官署該項通知，則係就原告繼續採伐之請求為拒絕之意思通知，屬於私法上之行為，顯非可視同行政處分，乃原告竟誤認該通知為行政處分，謂其有損原告之權利，而一再提起訴願，自非合法，訴願再訴願決定，基此理由，遞予駁回，均無不合，原告復提起行政訴訟，殊難認為有理。

公務員懲戒委員會會議決書

鑑字第二五八四號 四十九年十二月二十四日

被告懲戒人林素娥

台灣嘉義縣衛生院助產士 年齡籍貫住址 不詳

右被告懲戒人因曠廢職務案件經台灣省政府送請審議本會議決如左

主文

林素娥記過一次

事實

緣台灣省政府據嘉義縣政府 49 9 8 嘉府宗人一字第四七六三八號

呈以該縣衛生院助產士林素娥因其私人負債致各債權人屢次成隊到該院討債致礙該院醫療工作之推行影響該院信譽至鉅且自七月以來時常請假及曠職（自七月十六日起至八月十七日止已曠職十五日）（現仍繼續曠職中）而棄其工作於不顧曠廢職務其服務精神萎靡不振為免影響今後該院工作及信譽擬請免職等情同府以被告懲戒人核有違反公務員服務法及公務人員請假規則之規定抄同原呈及獎懲案件請示單函請審議到會。

理由

被告懲戒人申辯命令經本會函請台灣省政府代為送達准 49 12 20 府人乙字第九二〇二五號函檢林素娥於本年十一月二十四日收受送達之送達證迄已逾限未據提出申辯書依法應逕為懲戒之議決合先說明。查被告懲戒人嘉義縣衛生院助產士林素娥因私人負債累累各債權人屢次成隊到院催討以及自七月十六日起至八月十七日止一個月中曠職達十五天之事實既由嘉義縣衛生院呈報嘉義縣政府核轉台灣省政府之獎懲案件請示單所載之獎懲具體事實可按尚難謂非無據既違公務員未奉長官核准不得擅離職守之規定其負債累累難謂無違公務員應謹慎之義。依上論結本件被告懲戒人林素娥有公務員懲戒法第二條第一款情事依同法第三條第一項第五款及第七條議決如主文。

公務員懲戒委員會會議決書

鑑字第二五八五號 四十九年十二月二十四日

被告懲戒人 林金梁

台灣南投縣仁愛鄉衛生所主任兼醫師 男 年卅八歲 台灣台中縣人 住南

右被告懲戒人因違法案件經台灣省政府送請審議本會議決如左

主文

林金梁記過一次

事實

緣台灣省政府據南投縣政府呈略稱：仁愛鄉衛生所主任兼醫師林金梁虛填台中市立初級夜間中學畢業學歷涉嫌偽造文書業經法院判決無

罪確定行為雖屬不當但尚不足損害他人姑念林員十年來工作努力除另由本府予以警告外請免議處等情以被付懲戒人林金梁顯違公務員服務法之規定抄檢原呈及法院判決書函請審議到會

被付懲戒人林金梁申辯略稱：金梁乃日據時代台灣總督府限地醫師考試及格有醫師考試及格天經地義可當醫師金梁前奉衛生局派在現服務機關只採取金梁限地醫師考試及格之資格一條並無須與醫學無關之其他證件但金梁服務醫界十有七載在道德言對病人莫不盡心診護遇急症莫不漏夜奔波為入診治在醫德言金梁從醫至今并無過失一次第以金梁從服務起并無以夜間初級中學畢業作為任用資格從無以夜間初中證件呈過上峯審核（但夜間初中是不能入醫師之門）若蒙明察不難水落石出真相便明綜上各節金梁并無使用夜間初中資格但金梁確係以醫師考試及格資格取得醫師任用奉飭申辯謹將上情臚列乞賜免懲等語。

理由

查被付懲戒人林金梁於填具醫師開業聲請書甄訓考核表地方醫師資料表時虛填台中市立初級夜間中學畢業之事實既為台中地方法院（49）年判字第三一一六號判決書所認定縱台中地方法院以被付懲戒人取得醫師資格係據日據時期台灣總督府限地開業醫師考試及格之條件而經考選委員會甄訓登記合格與台中市初級夜間中學畢業之資格並無關係而論知無罪惟被付懲戒人於填具上開聲請書考核表資料表時填載不實顯違公務員應誠實之義。

依上論結本件被付懲戒人林金梁有公務員懲戒法第二條第一款情事依同法第三條第一項第五款及第七條議決如主文。

公務員懲戒委員會會議決書

鑑字第二五八六號
四十九年十二月二十四日

被付懲戒人

吳杜火

台灣苗栗縣政府建設局林務課長 男
年四十八歲 台灣苗栗縣人 住苗栗

鄭作楷

台灣苗栗縣政府建設局局長 男
年五十九歲 山東齊東縣人 住苗栗鎮

中苗里七十號

賴順生 台灣苗栗縣前縣長 男 年五十三歲

台灣苗栗縣人 住台中縣霧峯鄉中正路二七一號

劉定國 台灣苗栗縣前縣長 男 年四十八歲

台灣苗栗縣人 住基隆市愛七路十三號

主文

右被付懲戒人等因違法失職案件經台灣省政府送請審議本會議決如左

吳杜火降一級改敘

劉定國記過一次

事實

准台灣省政府函開：「奉監察院函以：『本院委員張鶴真曾德宣所提糾舉苗栗縣政府建設局林務課長吳杜火林務課員邱創坤辦理陳塗申請承租牛欄湖七九三號土地案拖延偏袒報告不實建設局長鄭作楷前縣長賴順生劉定國對於該案疏忽失察有虧職守有失政府威信顯屬違法失職一案業經委員胡阜賢王枕華梅公任楊羣先審查成立請移送台灣省政府依法辦理等語』本案苗栗縣政府建設局林務課長吳杜火臨時雇員邱創坤辦理陳塗申請承租牛欄湖七九三號土地案拖延偏袒報告不實建設局長鄭作楷前縣長賴順生（現任本府教育廳副廳長）劉定國等對於該案疏忽失察有虧職守被糾舉違法失職除臨時雇員邱創坤部份由本府令飭苗栗縣政府解僱外相應檢同糾舉書及糾舉案審查決定書各乙份附件一冊函請查照審議見復」等由到會

糾舉案文略稱：一、關於偏袒不公部份：查苗栗縣造橋鄉農民陳塗於日據時期曾向新竹州廳承租到園有土地一筆面積二·八六七五甲座落造橋鄉牛欄湖第七九三號於民國二十三年十二月一日與新竹州知事內海忠司雙方訂立租地契約有案可稽（附件一）本省光復後於民國三十五年十月二日陳塗曾向新竹縣政府繳納三十五年度地租六百四十五元一角五分（附件二）其後陳塗屢經向縣府申請繼續承租該地造林縣府則以政府尚未公佈租地造林辦法為辭未予辦理（該辦法於民國三十九

年六月十四日公佈)民國三十九年本省行政區域重行劃分苗栗縣政府分縣成立該地遂劃歸苗栗縣政府管轄陳塗於民國四十二年十月二十三日向苗栗縣政府申請繼續承租該地當時縣府曾派林務課技士鄒忠雄地政課業務員徐壽岳會同竹東山林管理所課員莊志芳前赴現場勘查(附件三)查明該地早在日據時期陳塗與該地已有深遠之關係並已造林是時並無糾紛為妥速予以處理絕不致有糾紛迭起之情形乃因歷年承辦人員推拖積壓致本案久懸未決迨林務課員邱創坤於四十六年接辦本案後又發生造橋護林協會及劉錦堂與陳塗爭租該地之糾紛其後劉錦堂被陳塗告發盜伐林木濫墾公地於新竹地方法院經該院刑事判決劉錦堂劉林冬二人有竊佔罪嫌各處罰金八十元(附件四)劉錦堂等不服上訴至台灣高等法院高院於四十八年四月二十四日以刑速字第〇一九一四二號函詢苗栗縣政府關於陳塗與劉錦堂承租牛欄湖七九三號土地經過情形苗栗縣政府由邱創坤擬稿以(48)5、5、5、栗府建林字第二四三八七號函答覆台灣高等法院對有利於陳塗之事實如(1)在日據時期陳塗已承租該地(2)民國三十五年新竹縣政府曾向陳塗收取該地租金六百四十五元一角五分(3)陳富仔等曾受雇於陳塗在該地上栽植木苗(4)陳塗於民國三十八年民國四十二年早已向縣政府申請承租該地造林(5)民國四十四年縣府林務課技士曾命令陳塗申請變更地目陳塗遵令申請並繳納勘查費新台幣四十五元(6)村鄰長證明陳塗在該地上曾經投資造林等均隻字不提對劉錦堂部份反謂其提出村鄰長證明書其覆高等法院之文稱：「一、陳塗於民國四十六年提出租地造林申請書請求准予承租並稱該地樹木係由其種植等語後於同年造橋護林協會亦提出申請請求承租造林劉錦堂於民國四十八年分別向本府申請及向省府陳情請求准予承租造林並稱光復後該地樹木因乏人管理致被盜伐又因發生火災變成荒地後即由該民造林並提出村鄰長證明等二、該牛欄湖七九三號土地前因陳塗與造橋護林協會競爭申請發生糾紛後又與劉錦堂發生糾紛尚未解決故該地迄未放租與任何人又該地之地上物尚未處分前未便放租等語(附件五)致高院據此偏袒不公之復文意為錯誤之判決(附件六)」「二、向台灣省政府報告不實部份：查牛欄湖七九三號土地前於民國四十三年苗栗縣政府曾派林務及地政

人員會同勘查已查明該地全係山地其傾斜度在二、三、四度之間黃色砂質土壤適於造林以保護水土(附件七)並經省府派員復勘亦認為該地適於造林不宜農耕曾以(45)府民地甲字第五七〇六號令准予變更地目為林地本案本院調查該地結果與該縣以前所調查之情形完全一致其後縣府派員調查該地林木係屬陳塗所有並以(47)12、23、栗府建林字第五七〇七六號呈報告省府有案乃該縣府林務課長吳杜火課員邱創坤於四十八年五月十二日(附件八)(栗府建林字第一八四三八號)呈報省府推斷該地上林木是由劉錦堂所植復於同年十二月十日以栗府建林字第五四三一六號呈報省府竟謂「……該地多係屬宜農地雖有極少部份(佔面積五分之一)略有傾斜若能善予開墾亦可以畑地耕作……」等語(附件九)前後矛盾至曲事實致省府亦無法決定該地上林木產權究竟屬誰乃令復該縣謂「……如無法查明時應即轉知當事人依法律途徑辦理俟地上林木產權決定後再議」似此曠日持久徒滋紛擾向上級政府為不實之報告實有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第六條及觸犯刑法第二百三十三條公務員明知為不實之事項而登載於職務上所掌之公文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之罪嫌其上論述：苗栗縣政府林務課長吳杜火林務課員邱創坤辦理陳塗申請牛欄湖七九三號土地一案蓄意偏袒陳塗混上級政府為不實之報告違法失職建設局長鄭作楹前縣長賴順生劉定國亦均難辭督導無方疏忽失察之咎」等語

被付懲戒人吳杜火申辯略稱：甲、關於偏袒不公部份：一、關於陳塗申請承租本案土地辦理之經過：(1)職係四十七年八月一日接任林務課長職務據查陳塗已自日治時期即自民國卅三年一月至卅七年十一月止五年間承租該牛欄湖第七九三號園有地(當時地目為畑)以畑地耕作有案(附件八)但該陳塗於民國廿三年十二月一日與新竹州知事訂立租約案係日據時之事無從查據(2)陳塗於卅五年向新竹縣政府繳納卅五年度地租六四五元一五及向縣府申請繼續承租造林乃係縣治劃分前之事雖曾派員至新竹桃園二縣調查檔案結果查無憑據無法證實(3)苗栗縣治分縣成立後陳塗曾於四十二年四月二日經造橋護林公所轉送租地造林申請書申請租地造林屬實但該申請人係就牛欄湖第七九三號與潭內第三六九號附近園有地混合申請與租地造林規定手續不合

當時主辦人技士鄒忠雄乃以421224二府建林字第三〇一二〇號飭據陳塗重新分別填送租地造林申請書並會同縣府地政人員實施勘查復由技士鄒忠雄簽請准予租地造林但會稿經縣府地政科查對結果以該地地目爲「畑」屬於國有耕地經該會核簽「有違規定使用並應依規定處理」並呈經縣長（賴順生）批示：「既屬國有耕地自應以耕地處理」其後主辦人技士鄒忠雄另行簽准（未再會地政科）後於四十三年七月廿一日以43府建林字第一六六七〇號函請地政局將該地變更地目爲「林」（附件一）以後報轉至四十五年十二月十三日始奉省府（45）府民地甲字第五七〇六號令核准地目變更爲「林」縣府即以（46）粟府地籍字第一三九九一號令竹南地政事務所辦理土地標示變更登記（附件二）後陳塗於四十六年四月間再依規定提出申請租地造林造橋（附件三）但陳塗協會亦於五月間提出申請租地造林而致開始紛爭（附件三）但當時經辦人並非邱劍坤林務課長亦非申辦人（4）查本案於四十三年處理當時經辦人技士鄒忠雄如遵照縣長批示「既屬國有耕地自應以耕地處理」而轉知陳塗向地政機關辦理申請「畑」地繼續承租則絕不致發生本案糾紛況當租地造林辦法公佈實施之初林務局管轄內開放之園有林班無人問津直至中央政府撤守台灣人口激增申請漸多紛爭漸起此乃社會環境使然非任何主辦人之過失也。二、關於陳塗控告劉錦堂案苗粟縣政府對台灣高等法院復文部份：茲依糾舉書所列各條按條申明於左：（1）查縣政府於四十八年四月廿七日收到台灣高等法院（48）424刑速第〇九一四二號函（附件四）囑查「陳塗及劉錦堂等各承租經過及其處理結果如何請於文到五日内查明見復」之文件後經辦人邱劍坤（由四十八年初始接辦本案）鑒於查復期限短促難於調閱全部檔案從頭詳述經過且法院來函亦未指明查覆要點又查陳塗雖由日治時期起至民國三十七年十一月止以「畑」地承租耕作五年間但期滿後未經申報登記並繼續承租自有抵觸台灣省土地權利清理辦法第九條之規定已喪失其占有之權利故日治時期之承租事實提述與否與法院之審判無關（2）陳塗提出民國卅五年繳納租金六四五元一五收據爲第一期縣有「畑」地等代金繳納收據並無隻字證明係牛欄湖七九三號土地之租金且曾經本府派員前往新竹桃園二縣查卷均未查出該租單之檔案憑據

因此該繳租收據是否屬系爭土地之收據實無法斷定故復文未予提及（附件五）（3）查陳富仔等之證明書係於（48）55粟府建林字第二四三八七號函復高院後於四十八年八月九日九月五日九月十二日始行提出故函復高院時未能提及（附件四、五）（4）所稱陳塗於三十八年提出申請部份係屬苗栗縣治成立以前之事無從查處至陳塗有提出申請之事實已將該民四十六年提出申請之事實與造橋鄉護林協會之申請一併簡明函復高院故四十二年提出申請事有無提及對於高院之審判認無影響（5）所稱民國四十四年縣府林務課技士曾命令陳塗申請變更地目陳塗遵令申請應繳納勘查費新台幣四十五元一節並未指明當時林務課技士姓名無從查處且該地既屬國有而非民有如須變更地目當由政府自行辦理此係職來接任林務課長以前有無其事不得而知（6）查證明陳塗在該土地曾經投資造林之證明人村長陳秋南係陳塗胞弟外其餘陳富仔等係陳塗住家附近住民且僅五人證明劉錦堂部份則爲造橋鄉長陳阿添（現任苗栗縣政府秘書）以下村鄰長住民等廿餘人之多且有無提及與高院對劉錦堂之竊佔罪是否構成之審判認爲毫無影響（附件五）（7）本縣府函高等法院之覆文（附件四）乃就各人申請年期及經過簡略據實證明（附件三、五）又陳塗劉錦堂雙方糾紛未告解決及地上物未處分前未便放租乃係依照事實而言毫無虛偽當時因法院所定查復之時日短促對於陳塗有利部份雖未能詳盡提及但在法院第一、二、審中陳塗均親自出庭作證如有充分理由或有力證據當已詳盡陳述舉證又縣府函覆法院公函所稱均係據實敘述如有未盡詳細或確有歪曲不實尚可當庭反駁補充或聲請法院另行調查安可指爲偏袒不公。乙向台灣省政府報告不實部份：一、糾舉書略稱：縣府四十二年派林務及地政人員會查結果該地全係山地傾斜度在二〇——三〇度之間黃色砂質土壤適於造林並經呈准予變更地目爲林地有案本院詳查該地結果與該縣以前所調查之情形一致乃四十八年十二月十日以粟府建林字第五四三一六號（附件五）呈報省府竟稱：「……該地多係屬宜農地……略有傾斜若能善予開墾亦可以畑地耕作……」等語前後矛盾歪曲事實一點查該帶地形係小丘陵地已宜林亦宜農（海拔高約二〇〇公尺距北勢火車站約三〇分鐘）申辦人該次亦係會同地政人員勘查但職等該次勘查

着眼與前任不同致有前後相反之意見蓋四十三年本省尚無糧食恐慌之虞迨人口逐年激增省府鑒於糧食生產不能配合人口激增乃於四十七年頒發不要存置林野整理方案(附件六)該方案內第四條就宜林地與宜農地劃分標準中有指示「……力謀配合充分利用不應遷就林野土地現狀……而違背農林土地政策忽視本省人口問題……」是則職等祇遵循政策切實查報而已且該地原地目為「畑」原日即以「畑」地為使用若不可以「畑」為使用則原日地目即無查定為「畑」之理則職實不知何點有歪曲事實之處所謂歪曲事實者恐係監察院所派之調查大員也圖為捏造事實故入人罪袒護陳塗也。二、關於縣府報省公文(47)1223粟府建林字第五七〇七六號呈：「……該地上物為陳塗所有……」而(48)512粟府建林字第一八四三八號呈則稱「推斷該地上林木是劉錦堂所植……」前後矛盾一點查(47)1223粟府建林字第五七〇七六號(附件七)呈省當時因該林木尚無他人紛爭故根據陳塗片面理由及實地狀況推斷為陳塗種植迨四十八年劉錦堂申請承租據理力爭職等乃根據雙方陳述及證據研判則似為劉錦堂所植且(48)512粟府建林字第一八四三八號(附件八)呈文中並無推斷該地上林木是劉錦堂所植等字樣並無向上級政府為不實報告之情事且查本案自四十二年二月開始辦理以來迄今已歷七年八月其間林務課長及主辦人均經五次易人申辦人於四十七年八月一日到職四十九年七月十五日離職接辦本案以來並無不是之處敬請諭知不受懲戒之議決」等語

被付懲戒人鄭作楷申辯略稱：「竊作楷兩任苗栗縣政府建設局長自民國四十四年五月一日就職至四十七年九月十五日離職復於民國四十八年十一月十六日接任該局長現職原糾舉案所謂「拖延」係指三十五年及四十二年十月陳塗之申請久懸未決者當時作楷尚未接任苗栗縣建設局長又所謂「偏袒不公」係指四十八年五月五日苗栗縣政府函覆台灣高等法院所述者其時建設局長係向友楠君皆不在作楷任職期內自難代負疏忽失察責任查四十七年十二月二十三日及四十八年五月十二日兩呈均為主任秘書兼建設局長向友楠所報作楷業經離職自與作楷無關又四十八年十二月十日之呈僅係十二月十日之發文手續實則監視員邱創坤及主管林務課長吳杜火早於同年九月二十五日及十一月十三日業已

簽辦者有原簽稿附卷可據其時作楷尚未任職查該呈文所報該地多係宜農地若善於開墾亦可以畑耕作等情雖為該邱創坤擬稿但係依據苗栗縣政府地政科所簽意見：「(1)經查本案土地大部份皆屬宜農地極少部份(佔全面積約五分之一)略有傾斜若經善於開墾後亦能以畑地耕作為增加耕地面積而免土地劃分擬全部以耕地放租並報省 本案地上物擬由建設局處理井地目變更後由本科以畑地辦理放租」呈報省府此有(48)1210粟府建林字第五四三一六號原卷可查是本建設局當時依據地政主管單位簽擬意見呈報縱有不實之處亦應由簽擬單位負其責任況事亦未在做權任職期內自亦不能科作楷以疏忽失察之咎亦上所陳原糾舉所指「偏袒不公」及「報告不實」兩部份均不在作楷任職期內懇請免予處分」等語

被付懲戒人賴順生申辯略稱：「甲申辦人在苗栗縣長任期內處理該案之實在情形：查苗栗縣政府據本案申請租地造林人陳塗於四十一年十一月一日提出申請租地造林之陳情當時縣府建設局林務課承辦人技士鄭忠雄以申請造林案件依規定應呈由該管鄉公所核轉當以4222府建林字第〇二七三九號通知(附件一)該民遵照辦理該管造橋鄉公所以4242造建字第〇〇〇號呈(附件二)將該陳塗申請案轉呈前來原承辦人鄭忠雄於四十二年十一月四日簽具意見以所送申請承租土地係潭內及牛欄湖兩筆原承租人並非一人依照台灣省森林用地租地造林辦法應分別申請送府核辦因以42124府建林字第三〇一二〇號令(附件三)飭造橋鄉公所轉飭知照縣府於四十三年一月十八日又據造橋鄉公所以43316造建字第〇一二八號呈(附件四)將陳塗申請潭內及牛欄湖兩筆土地租地造林各別提出之請求文件轉呈到府該案原承辦人鄭忠雄以該地宜以造林簽擬准予承租但送會有關單位時地政科認為牛欄湖一筆土地原係以畑地目承租者表示不能同意嗣再由鄭員簽准派員會同有關人員實地勘明情形再核隨由鄭員會同地政科及新竹山林管理所派員實地查勘並據鄭員於三月三十日提出會勘報告以該地坡度甚大(二〇三〇度)表土已被流失呈黃色沙質土壤宜於造林擬函報地政局予以變更地目當經批示如擬辦理嗣據鄭員擬稿以43721府建林字第一六六七〇號函(附件五)請地政局准予變更地目乙申辦要旨一、原糾舉

案所指責「陳塗屢經向縣府申請繼續承租該地造林縣府則以政府尚未公佈租地造林辦法為辭未予辦理」一節：經查陳塗係在四十一年十月一日方開始向苗栗縣政府提出申請因其申請程序不合縣府當予飭復如附件一陳塗依照縣府指示再次提出申請經由造橋鄉公所轉呈到府因其手續與規定不合經飭由造橋鄉公所轉知如附件三陳塗依照指示補正手續呈由造橋鄉公所提出申請後縣府即予派員查勘並予轉函地政局請准變更地目如附件五、以上均係由申辦人任內所處理者根據上述處理過程更無糾舉書中所指責「偏袒不公」之事實二、原糾舉案所指「歷年承辦本案人員推拖積壓致本案久懸未決」為申辦人「難辭督導無方疏忽失職之咎」一節：經查申辦人係於四十一年八月十六日接任縣長於四十二年八月十六日任滿卸任其在任內經手處理該案之經過情形既如前述在函請地政局予以變更地目公文於四十三年七月二十一日發出後（見附件五）申辦人即已於八月十六日交卸離職至以後處理情形如何則全與申辦人無關就在申辦人任內處理該案各件原經辦人在時間上難免有稍嫌推延之處然此皆係承辦人應自負之責任縣政府所屬職員三百餘人收辦文件每月約計當近萬件機關首長對於各單位處理案件之是否有延壓情形自屬難以察知就在今日實行公文處理查詢辦法之時有延壓公文者亦只規定承辦人員負其責任糾舉書中亦明指「該案歷年承辦人員推拖積壓」而未發現申辦人對於該案有延壓或明知承辦人員有延壓之行為而未予糾正或本屬應能注意而有予以忽視之情事竟以承辦人員對於公文處理稍有延壓而強移責任於機關首長衡以情理及現行辦法均難謂為允當對於此種指責尤難負其責任敬祈予以免議」等語

被付懲戒人劉定國申辦略稱：甲關於偏袒不公部份：一、承辦人員推拖積壓致久懸未決如速妥處理絕不致糾紛迭起……（申辦）系爭土地原地目是畑而陳塗是申請承租造林地目變更縣府無權核定經前（賴）任以43721粟府建林字第一六六七〇號函請省地政局核辦變更地目定國就任後於4512奉到台灣省政府45府民地甲字第五七〇六號令核准該地目變更為林縣府即以46粟府地籍字第一三九九一號令竹南地政事務所辦理土地標示變更登記陳塗乃於（46）年四月間再依規定提出申請承租造林造橋鄉護林協會亦於五月間提出申請是則陳塗申請案未能及

早解決致糾紛迭起是由於上級地目變更之核定遲延時日而非縣府之拖延積壓明如觀火二、復台灣高等法院函對有利於陳塗之事實隻字不提……（申辦）劉錦堂被陳塗控告竊佔在法院第一、二、審中陳塗均親自出庭如有充分理由或有力證據當已詳盡陳述舉證縣府復法院公函係據實敘述如確有歪曲不實當可當庭反駁補充乙向台灣省政府報告不實部份：一、縣府43年派員會查結果認為該地耕作過久地質變瘠宜改為林地而報省變更地目但四八年呈報省府則謂「……該地多係宜農地……若善予開發亦可以畑耕作……」前後矛盾歪曲事實（申辦）該帶地形係小丘陵地已宜林亦宜農耕因主辦人更易勸查著眼不同致有前後相反之簽擬復因四三年本省尚無糧食缺乏顧慮迫人口逐年激增省政府鑒於糧食生產不能配合人口激增乃於四七年頒發不要存置林野整理方案該方案內第四條宜林地與宜農地劃分標準中有指示「……力謀配合充分利用不應遷就林野土地現狀……而違背農林土地政策忽視本省人口問題……」是則主辦人簽報宜農亦非無理（該地日據時代地目為畑）且地方政府之職責先求民食之充足次及個人利益如簽報宜農為不當亦由於省令指示而引起之錯誤二、縣府報省公文471223粟府建林字第五七〇七六號呈「……該地上物為陳塗所有……」而（48）512粟府建林字第一八四三八號呈則稱「……推斷該地上林木是劉錦堂所植……」前後矛盾（申辦）471223粟府建林字第五七〇七六號呈因當時該地林木尚無他人紛爭故根據陳塗片面理由及實地狀況推斷為陳塗種植迨四十八年劉錦堂申請承租據理力爭縣府根據雙方陳述及證據研判則似為劉錦堂所植且縣府（48）512粟府建林字第一八四三八號呈文中並無「……推斷該地上林木是劉錦堂所植」等字樣定國並無重大過失懇祈寬予審議」等語

理由

查苗栗縣造橋鄉農民陳塗於日據時期曾向新竹州承租座落造橋鄉牛欄湖第七九三號土地計面積二、八六七五甲耕作有民國二十三年（日昭和九年）十二月一日與新竹州知事內海忠司訂立租地契約抄本可稽民國三十三年復承租該第七九三號土地使用期間五年亦有同年（日昭和十九年）一月十二日新竹州知事江藤昌之給與國有土地貸付許可之第

一三八號指令繕本可證台灣光復後陳塗於民國三十五年十月六日曾向新竹縣政府繳納縣有烟等租金台幣六百四十五元一角五分亦有新竹縣政府製給之收據抄本可考該收據雖未註明係牛欄湖第七九三號之租金但已指明為「縣有烟等」與該號地目為「烟」相同且亦無此外陳塗另有租佃繳納之事實根據其前後申請承租本案之土地情形觀察亦足證該收據所繳納者為本案之租金其後陳塗亦曾向新竹縣政府申請繼續承租該地造林迨苗栗縣治分縣成立後陳塗於四十一年十月間又向苗栗縣政府申請租地造林因申請未經由該管鄉公所核轉程序不合陳塗又經由該管造橋鄉公所轉呈申請又因與另一地點併申請不合規定住苗栗縣政府指示後陳塗復依照指示補正手續呈由造橋鄉公所提出申請經縣府派員查勘以該地坡度二〇度—三〇度且土壤係黃色沙質壤土表土流失變瘠地但地目為烟當於四十三年七月二十一日函地政局請准變更地目轉至四十五年十二月始奉台灣省政府令核准該地目變更為林陳塗即於四十六年四月間再依規定提出申請租地造林而另一申請租地造林之造橋鄉護林協會及劉錦堂則遲至同年五月及八月間方始提出以前迄未向苗栗縣政府有任何申請是陳塗雖未與苗栗縣政府成立租賃契約而其以前曾有承租及陸續申請租地造林連四五年之經過事實與造橋鄉護林協會及劉錦堂以前並未向苗栗縣政府發生任何申請者迥有不同台灣高等法院於四十八年四月二十四日函苗栗縣政府詢問陳塗及劉錦堂各對該地承租經過及其處理結果時被付懲戒人吳杜火主辦本案自應對台灣高等法院所詢就該陳劉二人之經過情形詳予敘明用供參酌及其覆文僅謂：「陳塗於民國四十六年提出租地造林申請書請求准予承租並稱該地樹木係由其種植等語後於同年造橋鄉護林協會亦提出申請請求承租劉錦堂於民國四十八年分別向本府申請及向省政府陳情請求准予承租造林並稱光復後該地樹木因乏人管理致被盜伐又因發生火災變成荒地後即由該民造林並提出村鄰長證明等該牛欄湖七九三號園有土地前因陳塗與造橋鄉護林協會競爭申請發生糾紛後又與劉錦堂發生糾紛尚未解決故該地迄未放租與任何人」等語不特對於陳塗以前承租及歷年申請租地造林之經過事實隻字未提而且詞意亦顯有軒輊申辯亦承認：「時日短促對於陳塗有利部份未能詳盡提及」該被付懲戒人縱無其他情弊而其辭文弄法偏袒不公之咎究無可辭再查陳塗於日據時期承租該地已十餘年以上光復後曾向新竹縣政府繳納三十五年度地租並申請租地

造林苗栗分縣成立後先後申請租地造林亦連四、五、年之久該地地目變烟為林亦係陳塗迭次申請經派員勸查呈請台灣省政府核准之所致而劉錦堂則在四十六年八月以前迄未與苗栗縣政府發生任何關係已如前述苗栗縣政府於四十七年十二月二十三日以栗府建林字第五七〇七六號呈台灣省政府所稱：「該地林木計有十三、四、年生之木麻黃及想思樹一部份據陳民稱係被劣民盜伐至變為零星散在林相不佳又一部份係六、七、年生之想思樹因被害較少林相整齊依據實地情形觀之該林木確係人工造林林木則與陳民所稱該林木係由其造林且迄今由其看護一節尚屬實情該地林木確在日據時期陳民以烟地承租時所種植者」等語係依據實地情形觀察之結果乃為時未久該府又以陳塗與劉錦堂所舉證人身份之輕重於四十八年十二月十日以栗府建林字第五四三一六號呈台灣省政府則稱：「以該二人所提之書面證據推斷該地樹木是由劉錦堂所種植」等語顯屬意存偏袒自相矛盾被付懲戒人吳杜火係苗栗縣政府建設局林務課長主辦本案之人員竟先後兩次發生偏袒不公與自相矛盾之公函與呈文殊屬有虧職守且與公務員服務法應謹慎之旨有違被付懲戒人劉定國亦難辭疏失之責任至被付懲戒人鄭作檣雖係苗栗縣政府建設局長但其任職時期第一次係於民國四十四年五月至四十七年九月第二次係於四十八年十一月十六日復任至今有苗栗縣政府之證明可證苗栗縣政府覆台灣高等法院函係四十八年五月五日其時建設局長並非該被付懲戒人苗栗縣政府呈台灣省政府文雖係四十八年十二月十日在該被付懲戒人復任建設局長任期之內但該呈內容在同年九月二十五日及十一月十三日業經邱劍坤吳杜火等簽擬至十二月十日方始發文簽擬仍在該被付懲戒人就職以前尚難令負行政責任又查被付懲戒人賴順生就任苗栗縣長時期係四十一年八月至四十四年八月在該被付懲戒人任期以內僅處理陳塗申請租地造林由申請程序以至函請地政局變更地目之階段即因任期屆滿而解職中間處理程序雖不免略有遲延但係公文轉轉往返之積習亦難謂被付懲戒人對於職務有何疏失情形姑免置議據上論結：除被付懲戒人鄭作檣、賴順生尚難認有公務員懲戒法第二條各款情事均應不受懲戒外吳杜火有同法第二條各款劉定國有同法第二條第二款情事吳杜火依同法第三條第一款及第五條劉定國依同法第三條第一款第五款及第七條議決如主文